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孫 嘉 宏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孫嘉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孫嘉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如附表所示各罪(多數為竊盜、強盜等財產犯罪，少數為施用毒品及洗錢案件)，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財產犯罪多集中於民國112年5、6月)、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受刑人之意見(如卷附之陳述意見回函)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依法定其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年8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竊盜、毒品、強盜等罪之犯罪時間均在112年5月至6月間，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後分別審判，原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顯不利於抗告人定刑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罪之公平性，致抗告人所定刑期高

01 於其餘同類案件之裁量基礎，對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
02 請秉持刑罰公平原則，重新從輕更定刑期等語。

03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
04 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05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
06 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
07 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
08 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
09 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
10 過程。又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
11 並非恣意，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仍應兼衡罪責相當、特別
12 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
13 聯性，如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
14 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於時間上、本
15 質上及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
16 與此相對，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
17 犯行，則有較高之罪責）、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犯罪傾向
18 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
19 刑罰，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20 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
21 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即有
22 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74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
24 罪類型者（如複數施用毒品、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
25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
26 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
27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
28 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
29 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
30 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31 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

01 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02 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03 四、經查：

04 (一)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
05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8所示各罪
06 所處之刑，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5118號
07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所處
08 之刑，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52號判決定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附表編號15、16所示各罪所處之
10 刑，前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274號判決分別定應
11 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8月確定，附表編號18所示各罪所處
12 之刑，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1874號判
13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
14 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4、6至8、10、11、13、1
15 6、17、2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5、9、12、1
16 4、15、18至21），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
17 抗告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
18 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9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卷第2至3頁）。

20 (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定應執行
21 刑為有期徒刑10年8月，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年
22 6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1年）以下，且未
23 逾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2月+3月+3
24 月+6月+7月+6月+6月+5月+7月+7月+3月+6月+4年+3月+7月+7
25 月+1年7月+8月+4月+10月+7月+8月+7月+4月=16年1月），
26 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固非無見，惟本件抗告人所犯如
27 附表編號4、7、20所示之罪，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而
28 附表編號1至3、5至6、8至19、21所示之罪，則係（普通或
29 加重）竊盜罪（竊取機車、選物販賣機店內之夾娃娃機、拍
30 貼機零錢箱或攤位收銀機、停車場收費機內金錢），個別侵
31 害相同法益，且附表編號1至21所示各次行為時間係在112年

01 5月至6月間，犯罪時間接近，其等個別犯罪類型、行為態
02 樣、動機均相同或相似，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所犯附表各
03 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刑罰效果
04 予以遞減，俾較符合以比例原則之內部性界限。原審未具體
05 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間彼此之關聯性（如數罪之犯
06 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及手段等）、所反映之抗告人
07 人格特性、對抗告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定應執行刑有期
08 徒刑10年8月，抗告人因此僅獲有較內部性界限減少有期徒
09 刑5年5個月之利益，所為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難謂符合比
10 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自非妥適。抗告意旨執
11 以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12 (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其聲請為正當，參酌前
13 開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暨抗告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原
14 審聲字卷第73頁、本院卷第21至23頁之刑事抗告狀），就有
15 期徒刑部分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如附表編號22所
16 示之罪所諭知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並無數罪併罰須
17 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是該罰金部分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
18 之，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
20 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3 法官 張少威

24 法官 顧正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7 書記官 莊佳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